（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tianjin.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69/tab64678/info737562.htm）

附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公 告
2015 年 第 8 号

为支持和促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9 号）现对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企业开展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业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是指天津港保税区、天津保税物流园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天津滨海新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下简称特殊区域）。

二、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是指对设在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与境内其他地区之间）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

三、对天津港保税区内的生产企业申请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的，海关使用E账册进行管理；对试验区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生产企业申请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的，海关使用 H 账册进行管理。

四、使用 E 账册的企业办理内销时，由区内企业在预录入系统内填制《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联系单》（以下简称“《联系单》”，格式详见附件），经海关审核后生成报关单，办理内销征税手续（以下简称“单报关模式”）。

使用 H 账册的企业办理内销时，先由区内企业填制《联系单》，区外企业通过在报关单的“随附单证”栏内录入《联系单》编号，调取《联系单》信息完成报关单申报，向海关办理内销征税手续；再由区内企业向海关申报出境备案清单（以下简称“双报关模式”）。

五、单报关模式下，《联系单》的“收货单位”栏为空，申报监管方式为“保区进料成品”（代码 0444）或者“保区来料成品”（代码 0445），征免性质为“选择征税”（代码 899），申报运输方式为“其他”（代码 9）。

双报关模式下，区外企业申报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代码 0110），征免性质为“选择

征税”（代码 899）、运输方式为“保税港区”（代码 Y）或“物流园区”（代码 X），“经营单位”栏填写内容应当与《联系单》的“收货单位”栏一致；区内企业申报监管方式为“成品进出区”（代码 5100），运输方式为“其他”（代码 9）。

六、享受优惠协定税率的，在《联系单》表头“享受优惠协定税率”栏填写“Y”，在《联系单》表体填写享受协定优惠税率对应的“原产国”和“监管证件”、“协定编号”、“原产地证书编号”、“对应原产地证书项号”。

七、报关单申报日期应当在《联系单》有效期内，报关单表体的征免方式为“照章征税”（代码 1）。

八、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目前仅适用报关单有纸申报，税款柜台支付。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联系单

天津海关

2015 年 4 月 22 日